



## 呈鈞長：

另查，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再謂：「參諸刑法總則編第七章有關數罪併罰之規定，係立法者基於刑事政策之考量，避免數罪累計而處罰過嚴，罪責失衡，藉此將受刑人所犯數罪合併之刑度得以重新裁量，防止刑罰過苛，以保障人權」云云在案。

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 99 年台非字第 296 號判決著有明示。

詎臺灣高等法院就裁定聲請人 28 年有期徒刑之理由，竟重重舉起輕輕放下，草率為之，更與前開理由相互矛盾衝突。加以其判斷並未審諸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等原理原則，顯然具有再次懲罰聲請人即被告之實質效果與意義，抑且有如實體判決時逐一審酌刑法 57 條各項犯罪情狀後，所為再次實體判決並從重量刑，以儆效尤

之二次懲罰。若此裁定，不啻與無期徒刑之諭知後，得以假釋之 25 年執行界限，無分軒輊，已然該當變相懲罰之違誤！果若如此，又豈為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51 條當初立法之目的？

尤有進者，關於定應執行刑之裁定，事涉人身自由之基本權利，倘裁定不法或不當必造成聲請人不可逆之重大傷害，法官所據之量刑判斷更應敘明理由不得恣意擅斷，更不可理由矛盾，原審裁定已然有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

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 378 條定有明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與科刑判決具有同一效力，倘有違背法令，而於被告不利，應許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有關數罪併罰應如何定應執行刑，我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非採併科主義，而係採限制加重主義。則基於限制加重主義之法理，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所應審酌量刑之事項為何？由於刑法涉及對人民基本權利之侵害，刑罰須以罪責為基礎，並受罪責原則的拘束，國家所施加的刑罰須與行為人的罪責相當，使罰當其罪。於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應執行刑時，原則上在遵守刑法第 51 條所定量刑之外部性界限內為衡酌，並應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及恤刑目的。否則罰過其罪，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自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再於執行數罪部分刑罰時，往往足已發揮刑罰嚇阻犯罪之功能，且足使社會對於法規範之信賴回復至相當程度，即刑罰之必要性隨刑罰之執行而漸趨減輕，刑罰功能之邊際效應往往隨刑期之執行而遞減。國家實施刑罰權既不應脫離刑罰之目的，於定執行刑，另宜注意隨刑期之執行，所生刑罰邊際效應遞減及行為人痛苦

程度遞增之情形，及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

量刑之輕重，雖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惟並非概無法律上之限制，仍應受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如一律將宣告刑累計執行，刑責恐將偏重而過苛，如僅於未違外部性界線內，或單純將各別宣告刑依同樣比例縮短之計算方式，或對於未具特殊情狀案件，於各刑合併之刑期略減，或於各刑中之最長宣告刑期略加，已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宜有必要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對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為總檢視，進行評價，於兼衡罪責相當、比例原則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如有違背罪責原則、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內部界限之濫用裁量權，自非適法。

有關數罪併罰應如何定應執行刑，司法實務前有見解認：應考量憲法上之罪刑相當原則、刑罰經濟，於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原則上在遵守刑法第51條所定量刑之外部性界限內為衡酌，惟如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等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而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屬違反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為違背法令，而得作為非常上訴之理由（參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219號判決要旨）；原裁定就被告所犯上開29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從形式上觀察，雖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性界限。然已較被告所受上開五確定裁判分別諭知定應執行刑或所處之刑即有期徒刑1年4月、5月、1年、4月15日及3年之加計總刑期有期徒刑6年1月15日為重，難謂與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性界限無違

。揆諸首開說明，原裁定就自由裁量所為刑之酌定，顯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參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96號判決要旨）；前揭見解同認對刑法第51條第5款適用之解釋，應

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及恤刑目的，如有裁量權濫用，致違背前揭法則，定執行刑裁定就自由裁量所為刑之酌定，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故於具體個案定執行刑，應考量被告整體犯罪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並審酌刑法罪責相當原則及刑事政策犯罪預防原則後，再具體定刑判斷。下列各點為應具體審酌事項：

為符罪責相當原則，應注意刑法分則各章之罪，立法者因其侵害法益及犯罪行為態樣之不同，區分微罪、輕罪、重罪，且刑法體系因其罪質不同，從輕到重即有下列區分：6月以下有期徒刑者、1年以下有期徒刑者、2年以下有期徒刑者、3年以下有期徒刑者、5年以下有期徒刑者、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者、7年以下有期徒刑，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者、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者、7年以上有期徒刑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者等，以不同刑度表達不同非難程度之法價值判斷。此係立法者於制定刑法時，依各種犯罪類型之責任框限、預防框限，所建立之完整價值判斷及非難限度體系。因其具有法的拘束性，不容因裁量權限之濫用而破壞此一完整之刑法評價體系。縱被告所犯微罪、輕罪之罪數甚多，定執行刑時，除非有特別應從重量刑之情事，否則仍不宜重過單一重罪之刑，否則對重複犯微罪、輕罪之犯罪人，僅因其罪數較多，即認定執行刑時，可論處比強姦、殺人刑度更重之刑度，其結果不但違反立法者整體考量所預設各犯罪類型責任框限及預防框限之價值體系，更會使輕罪輕罰、重罪重罰之刑罰公平基礎整體混亂。

次就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應參照「責任非難重複」形成「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之量刑法則。即倘行為人所犯數

罪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犯行），則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如行為人所犯數罪不但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如施用同種毒品），於併合處罰時

，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即應酌定更低之應執行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犯之法益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時（如數罪中有殺人、妨害性自主），因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則可酌定較諸一般所犯數罪犯罪類型相同者更高之應執行刑；再者，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犯罪類型者，則於併合處罰時，因「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亦較低，自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

行為人犯數罪而應併合處罰者，或於同一審判程序中併合處罰而逕定其應執行之刑（事前的併合），或於各自判決確定再以裁定定之（事後的併合，刑法第53條參照），而有關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方法，立法例上向有吸收主義、加重單一刑主義、併科主義之區別，我國刑法第51條即兼採上述3種主義，並視宣告刑刑種之不同，而異其原則（如一裁判宣告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即為吸收主義，又如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則為併科主義），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我國法制係採加重單一刑主義，此即刑法第50條第5款規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立法者所以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採行加重單一刑主義，除著眼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重在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倘一律合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非難之效果重複滿足、邊際效應遞減之不當效果，故採行加重單一刑主義，以期責罰相當。是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不僅應遵守「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之外部界限，更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內部界限之支配

言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倘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犯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時，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即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最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抗字第1357號裁定意旨參照）。

◎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關於刑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裁判：「量刑之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惟並非概無法律上之限制，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為其定刑之外部界限。乃因一律將宣告刑累計執行，刑責恐將偏重而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而有必要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授權法官對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為總檢視，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以妥適調整之。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明定刑罰原則以及尤應審酌之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至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法無明文，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

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為妥適之裁量，仍有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拘束，倘違背此內部界限而濫用其裁量，仍非適法。」

按數罪併罰，應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關於應執行刑之量定，係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法院所為有期徒刑之酌定，如未逾越上開規定之外部界限及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無悖於量刑之合理性，合乎責任原則，即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42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修正將連續犯、常業犯規定悉予刪除，考其立法目的，係基於刑罰公平原則考量，杜絕僥倖犯罪心理，並避免鼓勵犯罪之誤解，乃改採一行為一罪一罰。是定其刑期時，除仍應就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與被告前科之關聯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社會對特定犯罪例如一再殺人或販毒行為處罰之期待等，為綜合判斷外，尤須參酌上開實現刑罰公平性，以杜絕僥倖、減少犯罪之立法意旨，為妥適之裁量（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4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應

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要旨參照）。從而，數罪併罰在定其應執行之刑之際，自應再為應執行之刑的決定，亦屬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其考量結果，並非單純表示一種數罪刑度的總和而已，而是再次對於同一行為人責任的檢視。相較

刑法第57條定有科刑時應審酌的事項，此項規定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而言。而合併刑之宣告，則屬一種對犯罪人本身及所犯之各種犯罪的綜合判斷。申言之，定執行之刑的宣告，並非在法定範圍之內自由裁定，應注意行為人從其犯數罪所反映的人格特性，及考量刑法目的相關刑事政策，妥為宣告。而刑法的功能中，除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外，更重要的是，行為人再社會化及具體的社會保護作用，否則加諸過度之刑罰於被告，徒僅造成責任報應，去實現一個未知、抽象的正義。因此，是否為被告長期性監禁宣告的同時，應一併考量被告犯案情節對社會之衝擊，並注意此舉是否造成被告更生絕望的心理影響，使得被告的人格遭受完全性地抹滅。換言之，必須考量刑罰手段的相當性，儘量選擇能使受刑人復歸社會生活之刑罰方法。法官無法以所謂「治亂世用重典」之理由，加重刑罰以圖遏止歪風，不能過度強調所謂一般預防的刑罰目的。實則，就人性尊嚴及人權的思想而言，任何一個人均非他人的工具，以加重被告的刑罰作為達到阻嚇其他人犯罪的手段，被告已淪為教化社會大眾的工具，喪失了作為一個人主體性，這均與我國刑事政策之立法有違。凡此即構成最高法院所揭示「內部界限」之意義。

綜上之述，本件確定裁定已然該當判決違背法令之法定

要件，為保障聲請人憲法上所享人生自由權，請鈞長鑒核，迅即將該裁定撤銷，用保權益，並彰公正。

判多而定應少 或判多而合併裁少案例:

1584

士林地院, 104年度易字第736号 → 被告: 鄭仕翔.

高等法院, 102年度上訴字第2964号 → 被告: 黃祥銜.

桃園地院, { 103年度易字第43号.  
104年度易字第450号. } → 被告: 吳柄樂.

桃園地院, 108年度聲更一字第4号 → 被告: 黃金泉.

基隆地院, { 104年度訴緝字第315号.  
104年度易緝字第15号. } → 被告: 陳昱仁.

高等法院, 104年度聲字第3688号 (104年度執更退字第2087号) → 受刑人: 趙俊淵.

臺北地院, 103年度聲字第835号 (103年度執更切字第796号) → 受刑人: 吳柱翔.

彰化地院, 102年度易字第209号 → 被告: 李陳雄.

台中高分院, 106年度聲減字第1号 → 受刑人: 賴加明.

桃園地院, 105年度審訴字第1861号 → 受刑人: 倪大中.

士林地院, 104年度易字第621号 → 受刑人: 倪大中.

臺北地院, 108年度易字第88号 → 被告: 林柏誠.

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4年度抗字第66号.

上不可勝數.)

司法院法官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0 日

具狀人

簡維毅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簡維毅

簽名蓋章